# 最新投资保障性家庭财产保险(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6-13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投资保障性家庭财产保险篇一保险方：\_\_\_\_\_\_\_\_...*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投资保障性家庭财产保险篇一**

保险方：\_\_\_\_\_\_\_\_\_保险公司：\_\_\_\_\_\_\_\_\_

投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规定：“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为履行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方和投保方都应明确如下合同的内容和双方的责任：

第一条保险标的\_\_\_\_\_\_\_\_\_\_\_\_\_\_\_\_\_\_\_\_

(财产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条座落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坐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第三条保险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即保险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保险金额不应超过保险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保险财产价格，保险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超过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必须减去。)

第四条保险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方只对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负责，按规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救护被保险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保险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除外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方遇有法律规定的保险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通知保险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可以使保险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补偿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保险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遭到全部损失时，保险方应偿付全部保险金额。被保险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第七条保险费交纳办法\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保险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的办法向保险方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保险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方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期满后，可续订;货物运输保险，一般是从货物起运时起，至运达目的地时止。)

第九条投保方的义务\_\_\_\_\_\_\_\_\_\_\_\_\_\_\_\_\_\_

1.投保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方有权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果终止合同，投保方仍应交纳终止合同前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2.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3.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及时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4.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5.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6.投保方发现被保险的财产有危险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因而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保险方的赔偿责任\_\_\_\_\_\_\_\_\_\_\_\_\_\_\_\_

1.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在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3.投保方为了避免和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出的对受损标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保险方负责偿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4.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凭证后，根据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中途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保险方：\_\_\_\_\_(章)投保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投资保障性家庭财产保险篇二**

1、金牛投资保障型（3年期）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一）

保险标的

第一条下列家庭财产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房屋及室内装潢；

（二）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及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4、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

第二条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无线通讯工具、日用消耗品、交通工具、动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违章建筑、临时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六）其他不属于第一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三条在本保险期间内，凡是被保险人自有、与他人共有或代他人保管的，并座落或存放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的保险标的，由于下列基本责任或投保人选择的特约责任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基本责任

1、火灾、爆炸；

2、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3、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二）特约责任（任选一种）

1、盗抢责任：经公安部门确认的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入室抢劫的盗抢行为，三个月内未能破案或三个月内破案但未追回的损失。

2、管道破裂及水渍责任：自来水管道、下水管道、暖气管道或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四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四）国家机关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三）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四）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第七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2、金牛投资保障型（3年期）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二）

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

第八条房屋及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室内财产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九条保险金额每份为10000元，其中房屋及室内装潢保险金额为8000元，室内财产保险金额为20\_\_元。投保人根据投保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及投保份数。投保多份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投资金、保险费、收益金、年收益率和给付金

第十条每份保险对应的保险投资金为20\_\_元。

第十一条投保每份保险的年保险费为12元。保险费由保险人从投资收益中获得，投保人无需在交纳保险投资金以外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年收益率是保险人用以计算保险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投保人的固定投资回报折合每年的比率。收益金为年收益率与保险投资金及保险期间内保险年度数的乘积。

第十三条给付金是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给付金额。给付金包括满期给付金和退保给付金。满期给付金为保险投资金与收益金之和；退保给付金为退保时保险人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支付给投保人的金额。给付金不受保险事故是否发生及被保险人是否已经获得保险赔偿的影响。

保险期间和保险年度

第十四条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金牛保险合同收益一览表》给出的选择中确定一种，中途不得变更。从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保险年度。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投资金。保险合同在投保人一次性交清保险投资金后生效。

第十六条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约通知书到达之日起解除。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七条投保人确定多个被保险人的，应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投保人确定的被保险人不是投保人本人的，应征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变更被保险人的，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十九条在本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情况发生变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经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后，变更保险合同有关内容。

第二十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施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第二十一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不履行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3、金牛投资保障型（3年期）家庭财产保险条款（三）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但下列约定优先适用：

（一）发生盗抢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期间每年的最高赔偿金额每份1000元；

（二）发生管道破裂及水渍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期间每年的最高赔偿金额每份不得超过1000元；

（三）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制品、首饰的赔偿，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金额为每份200元，如投保多份的为投保份数乘以200元，但无论投保多少份，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享有的最高赔偿金额为20\_\_元；同一地址的保险标的另有保险人相同条款承保的，无论被保险人是否为同一人，保险份数均合并计算。

（四）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按实际支出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仍然归被保险人所有，并在赔款中扣除其折价金额。

第二十四条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以及证明实际损失情况的其他单证或证据。

第二十五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向有关责任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付之日起，取得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保险标的在一个保险年度内遭受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金额相应减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恢复保险金额，但须交纳相应的保险费。无论当年度保险金额是否恢复，下一保险年度保险金额自动恢复。

第二十七条保险事故发生后，如被保险人有重复保险存在，保险人仅负按比例分摊的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二十八条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的，视为被保险人放弃向保险人索赔的权利。

4、金牛投资保障型（3年期）家庭财产保险条款（四）

退保和满期给付

第二十九条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届满后领取给付金，也可以在期满前申请全部或部分按份退保领取相应的给付金。期满前全部退保的，本保险合同解除；部分按份退保的，则相应减少保险投资金及对应的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不享有领取给付金的权利。

第三十条投保人在领取给付金时，应提供保险单正本、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投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应提供保险单正本、法人证明或其他合法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投保人申请提前领取的，还应提交给付金领取申请书。

第三十一条本保险合同期满后，保险人按《金牛保险合同收益一览表》所列金额给付投保人给付金。逾期领取的，保险人仅按期满日金额给付。

第三十二条投保人退保时，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支付给付金：

（一）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不足6个月的，每份给付金为每份保险投资金扣除200元手续费。

（二）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满6个月不足12个月的，每份给付金为每份保险投资金扣除100元手续费。

（三）本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满12个月不足约定保险期间的，每份给付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给付金=保险投资金+保险投资金×（利率×（承保天数-365）/365×80%）

其中，“利率”是指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于起保日的城乡居民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保险单正本遗失时，投保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之前，给付金被冒领，保险人不负由此导致的投保人的任何损失。

第三十五条投保人将保险单项下领受给付金的权利进行质押的，应向保险人办理批注。否则，质押对保险人不发生效力。

已办理质押批注的保险单，投保人退保、领取给付金或挂失时，除提交本条款第三十条约定的单证外，还应提供质权人同意的证明。

**投资保障性家庭财产保险篇三**

保险单号：

被保险人姓名：

保险财产地址：

保险期限：年自年月日零时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财产名称保险金额是否附加盗窃保险

家用电器及照相器材

衣物床上用品

家具

其他物品

总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保险费：

备注：

投保人对保险人的除签字：

外责任条款明确无误日期：年月日

\_\_\_\_\_\_\_\_保险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单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本条款分为基本险和盗窃险两个部分，保险人(即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相应承担保险责任。

第一条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交通工具;

六、口粮;

七、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本条一至六款所列财产;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字画、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基本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盗窃险(附加)责任

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第五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纵容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一、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单上规定的保险标的项目分别列明;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基本险、附加险年保险费率均为2‰。

第七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年，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八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六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所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九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一年期家庭财产保险费率计算应交保险费，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公安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项解决：(1)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保险标的

凡是存放在本保险单上载明的地点，属于被保险人(即参加本保险的城乡居民，下同)自有的下列家庭财产都可以向保险人投保。

一、衣着用品、床上用品;

二、家具、用具、室内装修物;

三、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四、农村家庭的农具、工具、已收获入库的农产品、副业产品;

五、非机动交通工具;

六、口粮;

七、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本条一至六款所列财产;

八、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不保财产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邮票、古玩、古币、古书、古画、字画、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家禽、家畜、花、树、鱼、鸟、盆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烟、酒、食品、保健品、药品、化妆品;

三、本保险条款第一条保险标的中未列明的其他家庭财产、非法占用的财产和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第三条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以及外来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四、季节性、区域性暴雨积水倒灌;

五、管道爆裂;

六、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本保险单上载明的财产(各种表、笔、眼镜、打火机、无线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电脑笔记本、随身听等经常随身携带的物品除外)，因遭受外来人员的撬门、砸窗、掘墙，有明显被盗窃痕迹的损失;

七、在发生上述保险灾害事故时，为了防止灾害蔓延，或因施救，保护所采取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战争、敌对行为、冲突、罢工、暴动;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电机、电器(包括电器性质的文化娱乐用品)、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走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本身损毁;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纵容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

五、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和保险费率

一、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自行确定，并且按照保险单上规定的保险标的项目分别列明;

二、家庭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三、\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_\_\_\_年期保险，储金为\_\_\_\_元/千元保险金额。

第六条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_\_\_\_年、\_\_\_\_年、\_\_\_\_年三种，从签单次日零时起至保险到期日24时止。期满续保，另办手续。

第七条赔偿处理

一、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实际损失，按损失当天出险地的市场平均价格及损失财产的购置年限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二、本条款第三条第七款规定支付的施救保护费用，应与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分别计算，各以保险金额为限。

三、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应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扣除。

四、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保险标的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出险通知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单据和有关部门(如在单位、街道、乡镇及公安、气象部门等)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欺诈行为。被保险人的欺诈行为给保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对手续齐全，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五、由第三者责任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六、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加以注明;在保险期限内累计赔偿达到保险金额时，该保险单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七、如果本保险单所承保的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原则负赔偿责任。

八、赔款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当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果愿意收回该项被追回的财产，其已经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财产的损毁部分，可以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知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的当天起满2年不向保险人申请索赔，不提供本条款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单证，或者从保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满2年不领取赔款的，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八条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规定的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储金标准，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一次交清保险储金。保险期满，保险人应将全部保险储金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如在保险期限内要求退还保险储金，保险人按照定期还本家庭财产保险规定的费率计收当年保险费，保险费从退还的保险储金中扣除。

二、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三、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如有被保险人变更保险标的地址、保险标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四、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把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向当地公安或有关部门报告。

五、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本条一至四款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终止保险合同。

第九条其他事项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1)申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受益人：

时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